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056,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經拆細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2,000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產生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亦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安排。

一般事項

待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會生效。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拆細的詳情；(ii) 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64,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056,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會生效。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經拆細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2,000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產生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亦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安排。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
於同日較早時間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暫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告內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或知會股東。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闊股東基礎，吸引更多投資者。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86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29,72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7,430港元。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股權、權利及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的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告界定的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
「通函」	指	載有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建議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